

证券代码：836113

证券简称：春泉园林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5,972,427.48元，未弥补亏损65,972,427.48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82,280,00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，受土地出让收入下降、地方偿债压力加大等影响，地方财政压力较大，资金配套难以跟进，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，从而使公司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出现投资规模缩减、建设期延缓、项目收益率降低等不利情况，公司经营表现不及预期。营收下降、合同资产无法办理结算、应收账款无法收回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处于亏损状况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经营方面，公司根据现状，调整经营策略，一定程度上减少运营成本，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。同时调整业务模式，拓宽业务渠道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，采取各种措施和方式做好市场维护工作，尤其是针对重点客户的维护。及时调整市场供货策略，同时加强市场业务的积极开拓；妥善安排重点客户的稳定供货，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信息和未来发展方向，为公司恢复市场占有率和持续

经营能力打下良好基础。

2、对结算资料已办理齐全的项目，向国务院欠薪平台提交支付申请，对申请无果的项目将寻求民事诉讼解决。

3、对未结算的项目，尽快协调政府办理结算或确权，归集确权资料寻求金融机构融资。

4、引进战略投资者对接相关资源及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